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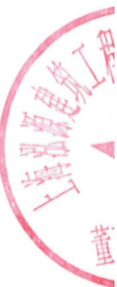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遵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实行等额选举，单独且连续二年以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合计提名5名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其中单独且连续二年以上持有公司超过20%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其中单独且连续二年以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但未连续二年以上持有公司超过20%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有多名股东符合该条件的，可以协商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人选，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符合该条件的股东中持股最多的股东提名 1 名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